

证券代码：833772

证券简称：天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.3% 股份的股东吴忠标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拟授信额度 (万元)	贷款方式	担保方式	期限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然支行	1,000.00	流动资金贷款；保函；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。	信用	一年

2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	1,000.00	流动资金贷款；保函；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。	信用	一 年
合计		2,000.00	--	--	--

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时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，授权期限为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忠标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忠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